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依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嘉荫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办理司法协助和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8) 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及管理。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嘉荫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研究办公室、队伍建设科、综合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2.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0
	30			61	
总 计	31	1,248.1	总 计	62	1,24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09.1	1,088.8	0.0	0.0	0.0	0.0	1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2.5	901.0	0.0	0.0	0.0	0.0	21.6	
20405	法院	922.5	901.0	0.0	0.0	0.0	0.0	21.6	
2040501	行政运行	720.2	715.7	0.0	0.0	0.0	0.0	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185.3	0.0	0.0	0.0	0.0	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	93.1	0.0	0.0	0.0	0.0	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	93.1	0.0	0.0	0.0	0.0	9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	46.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	46.3	0.0	0.0	0.0	0.0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0.0	0.0	0.0	0.0	0.0	87.1	
20807	就业补助	1.1	0.0	0.0	0.0	0.0	0.0	1.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6	0.0	0.0	0.0	0.0	0.0	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	0.0	0.0	0.0	0.0	0.0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	37.2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	0.0	0.0	0.0	0.0	0.0	1.3	
21305	扶贫	1.3	0.0	0.0	0.0	0.0	0.0	1.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	0.0	0.0	0.0	0.0	0.0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09.1	1,006.8	202.4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2.5	720.2	202.4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922.5	720.2	202.4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0.2	720.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0.0	202.4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6	190.6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	189.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	46.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	55.6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0.0	0.0	0.0	0.0	0.0	
20807	就业补助	1.1	1.1	0.0	0.0	0.0	0.0	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6	0.6	0.0	0.0	0.0	0.0	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	0.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	37.2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	1.3	0.0	0.0	0.0	0.0	0.0	
21305	扶贫	1.3	1.3	0.0	0.0	0.0	0.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	1.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1.0	901.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	93.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1	47.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6	47.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8.8	1,088.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088.8	总 计	64	1,088.8	1,088.8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1,088.8	903.5	18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0	715.7	185.3	
20405	法院	901.0	715.7	185.3	
2040501	行政运行	715.7	715.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3	0.0	1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	93.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	93.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	46.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	46.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	37.2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1	30201	办公费	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2.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	30206	电费	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30208	取暖费	2.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2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1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0.7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5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人员经费合计		830.0			公用经费合计			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45001												公开07表	
部门: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20.0	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4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 万元；本年支出 120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81.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总额增加 81.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0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8.8 万元，占 9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0.3 万元，占 9.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09.1	81.2	7.2	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1088.8	-7.5	-0.7	缩减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120.3	88.7	280.7	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8 万元，占 83.3%；项目支出 202.4 万元，占 1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09.1	81.2	7.2	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基本支出	1006.8	67.5	7.2	县财政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项目支出	202.4	13.8	7.3	县财政拨维修费铺设沥青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88.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88.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 万元，下降 0.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 万元，下降 0.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 万元，增长 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 万元，增长 0.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5 万元，项目支出 185.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5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9 万元，增长 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 万元，增长 0.8%，变化的

主要原因是拨付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拨付绩效奖金；二是聘用制人员待遇提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缩减经费；二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增资；二是退休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干警因养老关系问题未能缴纳；二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保险基数变化；二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保险基数变化；二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数变化较小；二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0.1 万元、津贴补贴 185 万元、奖金 3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 万元、离休费 10.7 万元、退休费 34.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

公用支出 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福利费 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嘉荫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较上年增多，公车出行次数比上年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4 万元，下降 5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因公出国（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行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4.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较上年增多，公车出行次数比上年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4 万元，下降 5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8.7万元，下降10.6%，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8.7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63.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3.8万元，占100%（详

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1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2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0.5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3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3.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4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3.1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5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6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6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0.8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7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4.8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8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0.5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9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3.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0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0.8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1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1.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2	家具用具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0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3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2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4	押解室改造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3.7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15	押解室改造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6.7	通过政府采购网,无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嘉荫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此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7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9%。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9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79.9万元，执行数为10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更好的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06.9万元，执行数合计96.4万元，完成预算的90.2%，平均得分95.6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日常审判工作需求和正常的审判工作运行；为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保障。能够满足我院对取暖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7万元，执行数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2分。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7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6分。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压减后为18.7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内购买设备未实际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疫情防控的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9.3万元，执行数合计98.8万元，完成预算的66.2%，平均得分93.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49.3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政法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反贪(渎)、刑检、应急处突装备等建设，充分保障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在化解社会矛盾、打击刑事犯罪、信访维稳等方面经费需求。

10、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2、绩效评价：组织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

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8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5	2.5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2.7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8.3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预算执行的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4.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有效性的执行的规范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8.5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嘉荫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1079.9	1079.9		1088.8		1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日常办公需要办公设备的投入保证了业务科室正常业务运转并提高了工作效率;提高干警业务素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法院安保提供保障;				已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2000件	1997件	10.0	9	由于上半年疫情原因,受案数减少
			文书公开率	≥95%	1.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项经费	≥100%	0.9	10	9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定性	优	10.0	10.0	
			法院审判服务质量及形象有效提	≥10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环保理念	定性	优	5.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8.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20.4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	20.4	2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单位的供暖需求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	6154.4平方 米	6154.4平方 米	10.0	10.0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质量 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	1次	0次	10.0	1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	1.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0	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0	0.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7	1.0	3.0	3.0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	1.0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1.0	0.0	0.0			
成本 指标										
安全指 标	安全供暖	≥	1.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	1.0	1.0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约节能	≤	6154.4平方 米	6154.4平方 米	15.0	15.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	1.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	57.7		57.7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7	57.7		5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庭室数量	≥	2处	2处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1	0.0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5	0.2	2.0	1.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7	0.8	3.0	3.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	1.0	4.0	4.0				
	资金支出合格率		≥	1.0	1.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1.0	0.0	0.0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7.7万元	57.7万元	10.0	10.0				
	安全指标										
		保障安全	=	1.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1.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	1.0	1.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1.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健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6.1	10分	74.7	7.5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	8.1	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案数量	≥	2000件	1997件	10.0	9.0	由于上半年疫情原因, 受案数减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	1.0	4.0	4.0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	1.0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1	0.0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4	0.0	2.0	0.1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7	0.1	3.0	0.6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支出数	≤	1.0	0.7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1.0	0.0	0.0				
	效果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1.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1.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节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1.0	10.0	10.0					
总分							100.0	91.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18.7	10.4	10分	55.9	5.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5	18.7	1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庭室数量	≥	1处	1处	10.0	10.0			
			更换办公设备数量	≥	3台	6台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	1.0	1.0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1	0.0	1.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2	0.0	2.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5	0.0	3.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	1.0	4.0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1.0	0.0	0.0		
			项目控制预算数	≤	23.5万元	10.4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	1.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1.0	1.0	10.0	10.0			
总分							100.0	8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2.0	1.8	10分	90.0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2.0	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1500	1997.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3.5	疫情在7-9月稍有缓和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5.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9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6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情况(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3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3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6.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2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2.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2.5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5
产出(40)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质量达标率（10分）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5分）			5
			聘用书记员人数（5分）			5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5分）	映该项目的成本及节约程度。资金是否按支出时限执行。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资金支出及时率（5分）			5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控制支出（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采购节约率（5分）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效益 (20)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履职保障率（10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1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